

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87年11月初訂

10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立系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：本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- 一、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：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 - 二、重要議案：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(重要議案之認定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定之)。
 - 三、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為之。
- 第六條：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